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6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簡慧穎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複 代理人 莊頌瑞律師

黃唐施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曼士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振宇

訴訟代理人 邱顯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5日就新北市○○區○○○路000號店面（下稱系爭店面）簽訂曼士茶新埔店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加盟期間為110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營業項目為販售包括茶飲料等產品。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加盟期間或合約屆滿終止解除後1年內，不得另行參與、教導或合夥經營類似店鋪行為，若有上述情形，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下同) 100萬元等語(下稱系爭約定)。兩造於111年6月30日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詎上訴人竟於同年0月間，改以「髒狗喝茶Dirty dog」店名(下稱髒狗喝茶)重新營業，參與、教導經營類似店鋪，爰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本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並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廢棄。(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及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對上訴人提起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終止系爭契約後將系爭店面頂讓予訴外人林彥汝，由林彥汝自行經營髒狗喝茶，伊未參與或教導經營髒狗喝茶。縱認伊違反系爭約定，然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另就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於110年4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嗣於111年6月30日合意提前終止。上訴人於111年7月11日與林彥汝簽訂頂讓契約，將系爭店面及店內生財器具、裝修、裝飾、辦公設備、客戶資源、LINE官方會員帳號等頂讓予林彥汝，改以髒狗喝茶店名經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卷第236頁)，且經證人林彥汝證述無訛(見原審卷第211至212頁)，並有系爭契約書及頂讓契約書等在卷可查(分見原審卷第49至67頁及第201頁)，堪信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約定，應給付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本息等情，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上訴人是否違反系爭約定？

01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1年內，以Google
02 表單協助麟狗喝茶訂餐，並將原LINE官方會員帳號移轉予林
03 彥汝使用，且上訴人亦時常至麟狗喝茶調製飲品等節，業提
04 出麟狗喝茶Google訂餐表單、集點卡及LINE截圖及調製飲品
05 照片數紙為證（分見原審卷第131頁、第175頁、第181至184
06 頁、第254至255頁及第321頁），上訴人就其曾列名Google
07 訂餐表單及移轉LINE官方會員帳號各情固未爭執，然辯稱：
08 伊係受林彥汝所託，始列名Google訂餐表單轉傳親友推廣，
09 且LINE官方會員帳號移轉，不會搶占被上訴人客源，另伊因
10 頂讓設備出狀況始前往確認，伊未違反系爭約定云云。

11 (1)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於加盟期間或合約屆滿
12 終止解除後1年內，不得另行參與、教導或合夥經營類似店
13 鋪行為等語。經查，麟狗喝茶營業項目包括販售茶飲料，有
14 麟狗喝茶店面照片、網頁資料及菜單在卷可查（分見原審卷
15 第69至81頁、第93至95頁及第45頁），此即與系爭契約第2
16 條第2項所約定加盟營業項目相同，麟狗喝茶自屬系爭約定
17 所指「類似店鋪」。另審視該Google訂餐表單（見原審卷第
18 131頁），其上有麟狗喝茶飲品套餐照片，並載明如有任何
19 問題歡迎以電話聯繫上訴人之意旨。且麟狗喝茶試營運期
20 間，上訴人友人可以Google訂餐表單內電話向上訴人訂餐，
21 再由上訴人轉知訂購內容各情，亦據證人林彥汝證述甚詳
22 （見原審卷第211頁、第214至216頁及第220頁），是收受Go
23 ogle訂餐表單之人可藉由上訴人訂購麟狗喝茶各項飲品，堪
24 認上訴人參與類似店鋪即麟狗喝茶之經營，並非僅單純推廣
25 或轉傳該Google訂餐表單訊息。

26 (2)又頂讓契約書第3條（見原審卷第201頁）記載系爭店面原LI
27 NE官方會員帳號需移轉予林彥汝等語。且依被上訴人提出之
28 系爭店面集點卡及LINE截圖畫面（見原審卷第181至184
29 頁），可證經掃描該集點卡QRcode，即進入會員約2千餘名
30 之麟狗喝茶LINE官方會員帳號，證人林彥汝亦證稱：麟狗喝
31 茶LINE官方帳號是沿用系爭店面帳號，系爭店面原帳號內點

數仍可繼續讓顧客兌換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216頁），足認林彥汝經由上訴人移轉系爭店面LINE官方會員帳號後，得獲取系爭店面會員資訊，且系爭店面會員亦得以原先累積點數繼續兌換髒狗喝茶各項商品，上訴人藉此移轉原客源予髒狗喝茶，亦屬參與髒狗喝茶之經營。

(3)上訴人雖抗辯：伊列名Google訂餐表單或將LINE官方會員帳號移轉予林彥汝使用，並未違反系爭約定云云。然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及第5條第1至3項分別約定：「乙方（按即上訴人，下同）需接受甲方（按即被上訴人，下同）人員之經營及製作技術指導，並按甲方之指導要領管理店鋪」、「甲方規劃及提供各項實習及教育訓練課程予乙方，並提供乙方有關商品技術作業規範（SOP），...」、「甲方提供乙方店內之服務、商品製作技術及管理技巧等，並指導店面陳列、環境清潔等事宜」及「甲方對乙方之經營，應派專員或甲方員工到乙方之營業現場，進行評核、建議或指導改善等工作」等語，可認上訴人於加盟後，即可接受被上訴人關於經營、管理店鋪各項課程、技巧或指導，且於加盟期間，被上訴人亦需至系爭店面就經營管理良窳予以評核、建議，上訴人藉此經營系爭店面所得客源，則其於終止契約後1年內，以列名髒狗喝茶之Google訂餐表單及移轉LINE官方會員帳號予林彥汝等方式，將前述客源移轉髒狗喝茶使用，即已違反系爭約定。

(4)另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調製飲品照片（分見原審卷第254頁及第321頁），可知上訴人於髒狗喝茶營運後，確有至髒狗喝茶工作台內調製飲品。上訴人雖辯稱：伊係因頂讓設備出狀況始前往確認云云，然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生財器具既為頂讓標的，衡諸常情，上訴人本應於頂讓前即應確認該器具功能無虞並教導使用方式，焉有頂讓前未予以確認，迄於髒狗喝茶營運後始前往調整確認之理，上訴人前開所辯，非可採信。至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有多次調製飲品，然檢視前述照片內人物位置、穿著衣物及桌上物品放置

01 均相同，顯係於111年7月16日晚間9時許同時拍攝，尚無法
02 證明上訴人有多次至麟狗喝茶調製飲品。再觀被上訴人所提
03 另紙照片（見原審卷第255頁），該照片僅見上訴人由麟狗
04 喝茶店內步出，無法證明上訴人在店內調製飲品。堪認上訴
05 人確有於111年7月16日至麟狗喝茶調製飲品，而涉及參與麟
06 狗喝茶之經營。

07 2.至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店面於上訴人頂讓前即已粉刷，並於
08 頂讓後3日試營運，且麟狗喝茶販售飲品與被上訴人有30項
09 相同，如上訴人未參與經營，麟狗喝茶何能於短時間內營
10 業，況上訴人亦時常至麟狗喝茶調製飲品，足證上訴人另有
11 前述參與麟狗喝茶經營行為云云，並提出店面粉刷照片、茶
12 飲連鎖體系加盟資訊及飲料店開設規劃、籌備流程介紹資
13 料、品項對照表及上訴人調製飲品照片為證（分見原審卷第
14 241至242頁、第243至249頁、本院卷第123至128頁、原審卷
15 第45至47頁、第254頁及第321頁）。查，經審視上揭店面粉
16 刷照片，固可認上訴人與林彥汝於111年7月11日簽訂契約
17 前，系爭店面即開始粉刷之事實，然證人林彥汝證稱：伊於
18 111年7月初開始接洽頂讓，確定由伊頂讓即開始施工，大概
19 是7月初等語（見原審卷第212頁），可知上訴人於111年7月
20 初，係因與林彥汝達成頂讓共識，遂於簽約前同意林彥汝入
21 內粉刷，被上訴人據此主張上訴人參與裝潢、粉刷麟狗喝茶
22 云云，尚嫌無據。又檢視茶飲連鎖體系加盟資訊及飲料店開
23 設規劃、籌備流程介紹資料（分見原審卷第243至249頁及本
24 院卷第123至128頁），固記載加盟資格、培訓日數或時間，
25 然衡情林彥汝於頂讓前已有參與85度C飲料加盟店經營，其
26 憑藉先前經驗，非無可能於頂讓後迅速規劃開店，尚難憑此
27 推論上訴人參與籌備、開設麟狗喝茶。至麟狗喝茶所販售茶
28 飲品項（見原審卷第45頁），為各式紅茶、綠茶、青茶、烏
29 龍茶、冬瓜茶、奶茶、鮮奶茶或鮮果茶等茶飲，均為市面常
30 見販售之飲品，縱與被上訴人所販售飲品種類相符，亦難憑
31 認上訴人參與麟狗喝茶經營決策之行為。

01 3.被上訴人另主張：麟狗喝茶所販售奶蓋飲品與被上訴人奶蓋
02 飲品口味相同，可認上訴人另有教導麟狗喝茶調製奶蓋飲品
03 云云，並提出麟狗喝茶員工點餐時應答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
04 為憑（分見原審卷第113至115頁及第177至180頁）。經審視
05 該錄音譯文，僅能證明麟狗喝茶員工曾稱口味與先前店面相
06 同之事實，並無法佐證上訴人教導麟狗喝茶員工調製奶蓋飲
07 品。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亦稱：麟狗喝茶奶蓋飲品與被上
08 訴人奶蓋茶味道並不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難認
09 上訴人有何教導麟狗喝茶員工調製奶蓋飲品之事實。

10 4.綜上，上訴人於終止系爭契約後1年內，以Google訂餐表單
11 協助麟狗喝茶訂餐、將LINE官方會員帳號移轉林彥汝使用及
12 於111年7月16日至麟狗喝茶調製飲料等方式，參與經營與系
13 爭店面類似之麟狗喝茶，上訴人違反系爭約定，則被上訴人
14 自得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5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
16 元，是否過高，應否酌減？

17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18 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19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20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21 利益為衡量標準。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者，並應參酌債務
22 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2.經查，系爭約定所訂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為兩造所
25 不爭（見原審卷第265頁），被上訴人雖以麟狗喝茶距被上
26 訴人曼士茶府中店僅1.8公里，麟狗喝茶營業後造成曼士茶
27 府中店營收減少83萬3,542元，另上訴人若將系爭店面頂讓
28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可獲得每月營業額約25萬8,351元云
29 云，然被上訴人並未證明上訴人因前述行為獲利，且茶飲店
30 消費客群本具地緣性，被上訴人府中店與麟狗喝茶距離達1.
31 8公里，被上訴人府中店營業額下滑，難認係因麟狗喝茶營

01 運所造成，則其主張系爭約定所定違約金100萬元並未過
02 高，並非可採。

03 3.至上訴人以伊僅列名Google訂餐表單、移轉LINE官方會員帳
04 號予林彥汝，違約情節輕微，同類型案件法院均酌減違約金
05 至原請求10分之1等，主張違約金如酌減至20萬元仍屬過
06 高，應再行酌減云云，然本院審酌上訴人所支付加盟金為25
07 萬元，上訴人實際加盟期間約1年餘，上訴人於加盟期間應
08 可習得被上訴人專門知識，兩造終止系爭契約前，系爭店面
09 每月營業收入約25萬8,351元，兩造終止系爭契約後，林彥
10 汝即在原址經營麟狗喝茶，上訴人並以Google訂餐表單協助
11 麟狗喝茶訂餐，再將LINE官方會員帳號移轉林彥汝使用，將
12 系爭店面客源移轉予麟狗喝茶，另於111年7月16日至麟狗喝
13 茶調製飲料各情，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4 100萬元實屬過高，並參酌兩造因加盟所獲利益、上訴人違
15 反系爭約定情節、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前開懲罰性
16 違約金應酌減至20萬元為適當。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
18 約金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4日（見
19 原審卷第14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
22 付，並各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
23 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均無不合。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
24 訴、附帶上訴，各指摘原判決不利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5 判，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8 駁，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1

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3

法官 陳君鳳

04

法官 莊明達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士麒